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前述判断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倪元颖

2023 年 12 月 6 日